

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汤泉街道新金社区赵湖组特色田园乡村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汤泉街道新金社区赵湖组特色田园乡村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苏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2.45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南京苏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5日

注：建筑业划分标准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